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楊建民 車蓓群
李蔡彥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楊亨利 曾守正 黃郁琦
丁樹範 蔡佳泓 周惠民 郭昭佑 林進山 林啟屏(林遠澤代)
陳逢源 劉祥光 林遠澤 薛理桂 蔡源林 薛化元
范銘如(吳慧玲代) 林宏明 郭耀煌(陸行代) 陸行 許文耀
廖文宏 詹銘煥 楊志開 莊奕琦 楊婉瑩 劉雅靈 黃智聰
陳敦源 林子欽 翁永和 張中復 童振源 張昌吉 林左裕
賀大衛 唐揆 陳坤銘 廖四郎 俞洪昭 鄭宗記 黃家齊
李有仁 屠美亞 許永明 陳春龍 楊淑文(林國全代) 姜世明
林國全 張上冠 姜翠芬 鄭慧慈 張郇慧 徐翔生 曾蘭雅
郭秋雯 張台麟 劉怡君 林元輝 吳筱玫 吳岳剛
許瓊文(吳岳剛代) 方孝謙 陳儒修 蔡子傑 李明 劉德海
魏百谷 吳政達(郭昭佑代) 倪鳴香 秦夢群 張奕華 陳木金
楊昊 袁易 趙甦成 劉千鳳 王致潔 吳昭儒
列席：沈維華 羅桂蓉 龐金龍 曹珊綾
請假：王增勇 邱奕嘉 葉相林 孫秀蕙 寇健文 李世暉 湯志民
連賢明 湯紹成 張鋤非
主席：林代理校長碧炤 紀錄：鄭元齊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3 年 8 月 4 日第 654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3 年 8 月 4 日第 65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法規委員會核備報告案

以下提案經審閱後，基於議事效率考量，擬請同意備查：

1. 外國語文學院提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2. 秘書處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因組織改造更名，提擬包裹提案修正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十點、「校級研究中心聘請訪問學人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含附表)條文。

決議：以上核備案同意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顧問遴聘要點」名稱及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於 103 年 6 月 6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要點訂定規範，並報部核准。
- 二、本校前於 93 年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訂定「顧問遴聘要點」在案，依上開遴聘要點檢視本校規定，擬修正重點如次：
 - (一)法規名稱。
 - (二)立法依據修正為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第一點)。
 - (三)無給職顧問聘期原二年修正為一年，及增訂第二項不適任條文(第六點)。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八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

執行情形：業以 103 年 9 月 12 日政人字第 1030024569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並俟教育部核准後發布。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旨揭辦法係於 95 年 11 月 8 日經本校第 60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嗣於 102 年 6 月 5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規定。
- 二、本案緣於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66314 號通函各機關學校依上開要點訂定規範，並報部核准。
- 三、依前開遴聘要點，修正旨揭辦法第 4 條規定，顧問任期原二年修正為一年。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3 年 9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030024412 號函轉各單位知照。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職員工借住宿舍分配要點更臻完備並配合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與本校教職員工之需求，酌予增刪部分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0 日召集之第 147-1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文字授權總務處與秘書處會後整理。
- 二、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項「……，供本校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借住，服務滿三年之約用人員，……」修正為「……，供本校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服務滿三年之約用人員，……」。
- (二)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多房間職務宿舍係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居所者借住。……」。
- (三)第四點第三款與第四款合併修正為「助教、組員以下職等人員、工友、駐警及服務滿三年之約用人員得申請分配丙等多房間或乙等單房間職務宿舍」。
- (四)第五點第三項但書「……，得申請延宿經獲准後，……」修正為「……，得申請延宿，經獲准後，……」。

執行情形：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主席報告：

各位院長、系所主管、同仁及同學午安：

在此先向所有的行政同仁再度表達感謝，在 8 月 6 日吳校長升任部長後校務得以繼續運作，現階段的校務仍是在吳校長任內的基礎下繼續推動，行政會議也依往例辦理，惟今日議程擬變動如下：

- (一) 首先進行工作報告，各單位主管若有補充請再行提出，各位代表對於工作報告若有垂詢之處亦請提出。
- (二) 討論事項部分，第二案條文內容較多、較複雜，是否需要另組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屆時再請各位代表發表意見。
- (三) 最後，請國合處及研發處針對本校 QS 排名進行專案報告。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68~102 頁)

五、專案報告：

請國合處及研發處進行「本校 QS 中的排名」專案報告。

決議：

一、請國合處將相關資料發送給各位代表知悉。

二、代表發言摘要如下：

- (一) 張上冠代表：此排名是以英語系國家大學為主的排名，且其所參考的指標定義亦有待商榷，若為了提升 QS 排名而投注更多資源，對本校、社會及整個華人世界的發展是否有意義，可再思考。
- (二) 林元輝代表：依國合長的報告所示，QS 排名的變動易受校內舉辦國際性學術活動影響，各學院在各學術領域的世界排名，與國內普遍認知也有差異，顯示該排名可否反映出各校的實力即受到質疑。再者，依該排名的國際化指標定義，重視國際級教師的聘任及國際性研究期刊發表，本校近年來校園已逐漸形成活潑的國際文化，在評比上卻不具意義，顯示該排名的指標與本校校務發展方向並不相同。建議本校無須為追求排名而投注更多資源，應將資源運用於更有意義的事情上。
- (三) 姜世明代表：建議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在國內獲得各方面指標相關的榮譽，應登載於英文網頁，以增加國外學者對本校的認識。日前本人至韓國交流時發現，韓國的大學為了要衝國際排名，要求助理教授每年必須有 5 篇 SSCI 的文章發表，對其他教授也有 SSCI 文章數的相關規定，本校是否要朝此方向邁進，茲事體大，有待新校長上任後決策。
- (四) 俞洪昭代表：QS 除了一般的學科排名外，各系所尚可自願參加更深入的八項指標評比，最高可獲得 5 顆星，本校會計系在此部分獲得 4 顆星，但並未計入排名。以會計系而言，我們自知在研究方面尚待加強，但在研究上無法獲得學校支持也是原因之一，例如本系必須自行募款購買資料庫。姑且不論 QS 排名，本校的研究能量為何一直無法提升，我們必須探究校內資源的分配上是否出了問題，是否應將更大的比重投注在研究領域上。
- (五) 李明代表：QS 排名可看出本校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是一項警訊，也值得重視，但並非是唯一的目的是，建議學校提供 QS 排名的相關訊息讓全校各系所知悉，讓大家可警覺到國際競爭壓力的存在。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係於89年經本校第569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嗣後未再修正，又技工工友人事業務係於101年6月25日由總務處移撥人事室接辦。
- 二、期間相關法規修正廢止情形說明如次：
 - （一）行政院於民國94年7月1日廢止事務管理規則，同時函頒工友管理要點，並自同日生效，其後歷經3次修正。
 - （二）勞動基準法自本校工友工作規則訂定後迄今歷經7次修正。
 - （三）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於91年12月30日廢止。
- 三、本校工友工作規則原所訂技工工友獎懲、考核相關規定與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辦內容差異不大，宜訂定統一規範，擬將修正後獎懲考核相關規定統一訂於工友工作規則。
- 四、為使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相關規定符合前揭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並與本校現行工友管理制度一致，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
- 五、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略以，除專案核定外，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進用，不得以新僱方式辦理，爰本校不會再新僱工友，惟本規則修正係依據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基於法規之一致性，新僱工友部分仍併同修正。
- 六、修正草案業經103年7月30日第五屆第五次勞資會議通過。
- 七、本案通過後，工友工作規則擬再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決議：

- 一、請蔡副校長召集，邀請張昌吉代表、劉千鳳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等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技工工友同仁的權益保障事項進行更細部的檢視與研議。
- 二、代表發言摘要如下：
 - （一）劉千鳳代表：因部分條文涉及勞動條件之實質變更，建議先向技工工友同仁說明變更後之影響後再提會討論。
 - （二）張昌吉代表：本工作規則（草案）是以勞動基準法為基礎，並納入部分公務人員休假福利等相關規定而訂定，惟將兩種人事管理體系結合，在適用上仍有部分疑義有待商榷；另校內除技工工友外，尚有其他以外包或不同形式聘用的勞動同仁，其管理方式及權益與編制內技工工友仍有差異，此勞逸不均的現象亦值得吾人關切。

第二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原訂有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辦法乙種，作為技工工友獎懲、考核之依據，另於工友工作規則亦定有相關規定，二者除考核委員會設置外，其餘內容差異不大，以訂定統一規範為宜，爰將獎懲考核內容訂於工友工作規則，另訂定「本校工友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並將提總務會議廢止「本校技工工友考核辦法」。
- 二、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 7 月 30 日第五屆第五次勞資會議通過。

決議：併同第一案提送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6 時）

國立政治大學第 655 次行政會議代表「書面發言單」

◎行政會議代表：吳昭儒代表

詢問事項：工友遇缺不補，是否表示學校不缺工友？抑或是新僱的工友身份與舊的工友不同？

◎行政會議代表：劉千鳳代表

詢問事項：工作評價制度自 101 年起已施行 2 年有餘，是否能請人事室邀請各單位主管及所有約用同仁一起針對制度設計及執行上困境作全面性的意見交換，並據此作為日後改善之重要參考。